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十六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维也纳

运输法：拟定[海上][全程或部分途程]货物运输公约草案

荷兰有关仲裁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为准备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十六届会议，荷兰政府提交了有关[海上][全程或部分途程]货物运输公约草案中仲裁条款的提案案文，供工作组审议。该提案案文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作为本说明的一份附件。



附件

1. 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CN.9/576）第 177 至 179 段提及拟在未来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仲裁的提案。本文件载有该提案。
2. 本提案的目的是为了在下列各种意见中达成折中：
 - (a) 公约草案应当包含管辖权条款，不应当有可能通过可能的仲裁自由来规避这些条款；
 - (b) 对于仲裁和法院诉讼之间的选择，不应当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目前的行业做法；
 - (c) 在非班轮贸易中，仲裁是主要的纠纷解决办法，而在班轮运输中，仲裁协议是一种例外情形；
 - (d) 现有有关仲裁的国际文书，尤其是 1958 年纽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及其所包含的原则应当不受影响（参见 A/CN.9/WG.III/WP.45）；
 - (e) 在纠纷产生后，当事各方可以商定任何法院或仲裁庭以处理其案件。
3. 荷兰代表团认为，可以以下列方式实现上述目的：
 - (a) 允许仲裁的地方仅限于公约草案所允许的法院诉讼地，以此限制根据第 8 和第 9 条适用公约草案的运输合同付诸仲裁的可能性；
 - (b) 删去关于仲裁的第 17 章，从而将仲裁问题完全交与现有关于仲裁的文书和现有国内法处理；
 - (c) 对于根据第 9 条被排除在本公约草案范围之外的运输合同中，消除这类公约自愿纳入本公约草案的可能的障碍，办法是增加一项条文，明确规定在这类合同中列入[管辖权或者]仲裁条款的自由；
 - (d) 纠纷产生后达成的协议的条款亦可延及仲裁协议。
4. 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据建议，对于某些特殊班轮运输，可能应当规定除外情形（见 A/CN.9/576，第 178 段）。本提案尚未列入上述内容的措词。
5. 在实际草拟中，本提案可能导致在公约草案中作出 A/CN.9/WG.III/WP.56 所载下列修改¹：
 - (a) 第 16 章的标题应为：“管辖权与仲裁”。
 - (b) 在第 78 条中加入如下第 2 段：

“2. 在不违背第 81 条之二规定的情况下，如受本公约管辖的运输合同包含一项仲裁协议，则应当适用下列规定：

¹ 不过，本提案取决于工作组对关于排他性管辖权的第 76 条的内容的审议结果。

- (a) 对承运人提出索赔要求的人可以作出下列两项选择之一：
- (一) 根据仲裁协议条款在其中规定的地点提起仲裁程序，或者
 - (二) 在任何其他地点提起法院程序，条件是这一地点是第 75(a)至(c)条中所规定的；
- (b) 承运人不得强制执行仲裁协议，除非其给予对承运人提出索赔要求的人以在第 75(a)至(d)条规定的任何其他地点提起仲裁的选择。”
- (c) 在第 81 条结尾“行动”和“是”两个词之间插入以下一段文字：
“或将该纠纷交予仲裁”
- (d) 添加新的第 81 条之二如下：
“本公约概不影响仅仅由于下列原因而适用本公约或本公约条款的非班轮运输中的运输合同中[一项管辖权或者]仲裁协议的可执行性：
 - (一) 第 10 条的适用，或
 - (二) 当事各方自愿纳入本公约作为本来不受本公约管辖的运输合同中的一项合同条款。”
- (e) 删去整个第 17 章（第 82 至 86 条）。
-